**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东莞监狱2024年租车服务项目**

**广东省东莞监狱**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三、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四、如本项目竞价失败重新启动竞价则不允许已经成功报名参与本项目却未报价的供应商再次报名参与竞价。为避免恶性竞争，参与采购方竞价项目的供应商连续或累计3次成功报名未报价的将列入采购方黑名单，1年内不得参与采购方的所有竞价项目。**

**五、如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采购方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采购方的项目竞价。**

**六、凡参与采购方项目竞价过程中有围标串标等违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采购方重新启动的项目竞价，因围标串标行为导致废标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方的项目竞价。**

**七、竞价须知**

1. **竞价说明**
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5.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方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6.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方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7.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方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8.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方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9. 如采购方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方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0.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1.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2. 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方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4.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5.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 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17.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18. 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资金雄厚、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竞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
4. 成交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 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报名期间的相关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中国截图可前往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上四类查询分别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为一个PDF文件上传，如是个体工商户仅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5. 参与供应商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报价表**）。

**(六)确定成交候选人**

1. **本项目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如项目存在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总金额（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下浮率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下浮率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下浮率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示例：如A项目采购一批饮用水，以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该项目以下浮率形式报价，饮用水预算单价为20元/桶，某供应商报下浮率为10%，则成交单价=20元/桶\*（1-10%）=18元/桶）。**

**(七)无效报价**

1. **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4.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 1.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8.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使用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竞价活动失败**

1.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竞价活动失败：

1. 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2. 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预算金额的1.5%（四舍五入取整数）。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3.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 1. **联系方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成交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含税）** |
| 广东省东莞监狱2024年租车服务项目 | 1项 | 服务期限1年，具体项目终止时间以达到合同金额或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 人民币318000元 |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广东省东莞监狱 2024年租车服务项目
3. 最高限价：¥ 31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含税）
4. 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提供各种类型车辆出租服务（含司机）。
5.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出发地为东莞监狱或指定地点接回东莞监狱；服务期限: 1 年，具体项目终止时间以达到合同金额或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6. **具体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为采购方提供各项性能完善并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车辆。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证件齐全，保证车况良好，整洁舒适，车厢干净无异味，车内设施齐全。

（3）成交供应商负责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保险费、车船税、车辆年审、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司机服务费、住宿费、餐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成交供应商承担司机驾驶服务期间发生的违章、违规、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5）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驾驶员，成交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积极协调解决。

（6）租车期间由于车辆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等所造成的停驶，成交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响应解决，提供同档次的替代车辆。如成交供应商无法协调解决的，采购方有权扣罚当次服务费的双倍费用。

（7）成交供应商负责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保险期限含盖租车合同全过程。车辆在出租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依法办理索赔事务及相关手续，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保险拒赔的，成交供应商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出租车辆发车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该车辆保险单等资料。

（8）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车龄须在5年以内。（提供车辆时须提供相关证明）

（9）车辆租赁限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单位 | 数量 | 租用方式 | 单次里程90公里内单价最高限价（元） | 单次里程90-150公里内单价最高限价（元） | 单次里程150-240公里内单价最高限价（元） | 单次里程240-350公里内单价最高限价（元） | 单次里程350公里-450公里内单价最高限价（元） | 单次里程450公里-600公里内单价最高限价（元） |
| 30座至37座车型 | 台/次 | 1 | 从东莞监狱送到目的地 | 1500.00 | 2200.00 | 3100.00 | 3700.00 | 4700.00 | 6100.00 |
| 从东莞监狱送到目的地，从目的地接回东莞监狱 | 1500.00 | 2200.00 | 3100.00 | 3700.00 | 4700.00 | 6100.00 |
| 半天往返 | 1800.00 | —— | —— | —— | —— | —— |
| 一天往返 | 2000.00 | 2600.00 | —— | —— | —— | —— |
| 40座-47座车型 | 台/次 | 1 | 从东莞监狱送到目的地 | 1900.00 | 2400.00 | 3400.00 | 3900.00 | 4900.00 | 6400.00 |
| 从东莞监狱送到目的地，从目的地接回东莞监狱 | 1900.00 | 2400.00 | 3400.00 | 3900.00 | 4900.00 | 6400.00 |
| 半天往返 | 2200.00 | —— | —— | —— | —— | —— |
| 一天往返 | 2400.00 | 2800.00 | —— | —— | —— | —— |
| 50座-53座车型 | 台/次 | 1 | 从东莞监狱送到目的地 | 2300.00 | 2800.00 | 3700.00 | 4400.00 | 5500.00 | 7200.00 |
| 从东莞监狱送到目的地，从目的地接回东莞监狱 | 2300.00 | 2800.00 | 3700.00 | 4400.00 | 5500.00 | 7200.00 |
| 半天往返 | 2400.00 | —— | —— | —— | —— | —— |
| 一天往返 | 2600.00 | 2900.00 | —— | —— | —— | —— |
| 30座至37座车型 | 天 | 1 | 按日租 | 1900.00 | 2500.00 | 3400.00 | 4300.00 | 5100.00 | 6600.00 |
| 40座-47座车型 | 天 | 1 | 按日租 | 2100.00 | 2900.00 | 3900.00 | 4500.00 | 5500.00 | 6800.00 |
| 50座-53座车型 | 天 | 1 | 按日租 | 2300.00 | 3100.00 | 4300.00 | 4700.00 | 5900.00 | 7300.00 |
| 中面包车 （车厢：宽1.4\*长2.4\*高1.2米） | 台/次 | 1 | 单程 | 1000.00 | 1700.00 | 2600.00 | 3100.00 | 4000.00 | 4600.00 |
| 1 | 半天往返 | 1000.00 | —— | —— | —— | —— | —— |
| 1 | 一天往返 | 1200.00 | 2000.00 | —— | —— | —— | —— |
| 小货车 （车厢：宽1.5\*长3\*高1.7米） | 台/次 | 1 | 单程 | 1000.00 | 1800.00 | 2800.00 | 3400.00 | 4300.00 | 5100.00 |
| 1 | 半天往返 | 1300.00 | —— | —— | —— | —— | —— |
| 1 | 一天往返 | 1400.00 | 2100.00 | —— | —— | —— | —— |

**备注：**

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已包含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司机服务费、住宿费、餐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②半天往返、一天往返价格包括来回共2趟，费用按单次里程数计算（以电子导航路线单次最大里程数计算：如出发地东莞监狱，目的地为虎门高铁站，电子导航最大里程数约50公里，半天往返，费用按单次里程90公里内结算）；  
③租用方式按日租费用以第一目的地电子导航路线最大里程数计算，如出发地为东莞监狱，目的地为广州大学城（期间需到广州大学、中山大学等周边多所高校），第一目的地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电子导航最大里程数约80公里，按日租费用以单次里程90公里内单价结算。  
④租用方式从东莞监狱送到目的地、从目的地接回东莞监狱，为单趟次价格，如周一上午8：00从东莞监狱出发送到梅州市委党校，周五下午12:00接回到东莞监狱，单次里程约355公里，共2趟次，司机期间不逗留。费用按单次里程数350公里以上单价\*趟次；  
⑤面包车、小货车需包含装卸货服务。

⑥行驶路线优先选择电子导航时间最短路线，如不可抗力因素需变更路线，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方带车领导沟通协商，并知会采购方主管部门。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完全满足招标过程发出所有文件的要求，必须具备履行项目的能力。如在实施过程中，采购方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地方，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监狱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及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狱保密及相关管理规定，不得有监狱内建筑、场地、事项等进行拍照、录视频等行为，如发现供应商有违反监狱管理，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1. **履约保证金条款**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缴纳预算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或弃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如无发生扣款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采购方有权根据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能抵扣费用的，成交供应商应全额赔偿采购方损失。

1.成交供应商须在监狱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

2.考核扣罚标准: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采购方根据具体情况和所造成损失等，扣除50%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供应商遣派的服务人员与项目要求不相符，人员资质或级别未达到要求的；

（2）未按监狱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时间或服务周期提供服务的（提前三天与监狱协商，且未影响监狱正常开展工作的除外）；

（3）服务过程中，出租的车辆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4）供应商未完全按采购方需求提供服务，影响监狱正常工作开展的；

（5）供应商未按承诺提供相关后续关联服务的；

（6）提供虚假相关票证，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行驶证、驾驶证、车辆保单等；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监狱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同时出现多种扣除情形的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3.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成交供应商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4.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狱，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 **供应商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方服务要求，以时间最短为原则拟定出行计划，确保按时按质提供服务，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情形时，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方带车领导沟通协商，并知会采购方主管部门。

采购方对每次租车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当评价表出现1项不满意，经核实情况后，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当评价表出现累计2项不满意，经核实情况后，采购方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0.5%；当评价表出现累计3项及以上不满意的，经核实情况后，采购方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1%，并发出书面整改函，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如采购方发出书面整改函累计达到2次，采购方认为成交供应商不能达到本项目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采购方所发生的损失，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1. **支付**
2. 支付条款：每月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结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次数），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发票、行驶里程明细单等资料，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具体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方结算：
4. 合同；
5.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 成交通知书。
7. 评价表。
8. 行驶里程明细单。

**第三章 竞价附件**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报价（下浮率 %）** | **备注** |
| 广东省东莞监狱2024年租车服务项目 | 1项 | 服务期限1年，具体项目终止时间以达到合同金额或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合计（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5. **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报价；下浮率高的为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服务履行期间，该下浮率不作另行调整；**
6.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
7. **供应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东莞监狱、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东莞监狱2024年租车服务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用户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东莞监狱、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东莞监狱2024年租车服务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公司具有本次采购项目服务能力。
2. 本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资金雄厚、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3. 本公司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竞价。
4. 本公司若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由一家企业参与竞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服务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广东省东莞监狱租车服务评价表 | | | |
|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出发地 |  | 目的地 |  |
| 服务日期 |  | | |
| 评价事项（基本满意、不满意请详细描述具体情况） | | | |
| 1.您对司机行为规范、言行举止、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 | | |
| 口满意 | 口基本满意 |  | 口不满意 |
| 详细描述: | | | |
| 2.您对司机发车准时度、按时到达情况是否满意 | | | |
| 口满意 | 口基本满意 |  | 口不满意 |
| 详细描述: | | | |
| 3.您对司机熟悉路线程度、驾驶技术是否满意 | | | |
| 口满意 | 口基本满意 |  | 口不满意 |
| 详细描述: | | | |
| 4.您对车辆环境、整洁度是否满意 | | | |
| 口满意 | 口基本满意 |  | 口不满意 |
| 详细描述: | | | |
| 5.您对总体车况是否满意 | | | |
| 口满意 | 口基本满意 |  | 口不满意 |
| 详细描述: | | | |
| 带队领导签名： |  |  | 联络人签名: |